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盈利 2,900 万元到 4,300 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下述事项所致:

(1) 公司在本报告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份,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732 万元相应增加投资收益。

(2) 公司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申报经广东省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公示(第一批)后, 尚未列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第一批)名单内, 2021 年度是否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有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明确, 本业绩预告按 25%所得税税率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因税率变动增加收益 610 万元。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 万元到 3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0 万元到 4,300 万元。

2、预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 万元到 300 万元。

(三)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上年同期披露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3,927.3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15,411.73 元。

(二) 每股收益：-0.0166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回暖，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虽毛利水平下降，但产品销售有所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需要，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 3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因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转让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份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732 万元相应增加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母公司，下同）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经广东省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公示（第一批）后，尚未列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第一批）名单内，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享有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明确，本业绩预告按企业所得税率 25%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因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将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610 万元。

上述风险提示内容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2. 除上述因素外，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